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业务活动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确认财务专项信息一览表	6
5、会计报表附注	7-11
三、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3131号水产大厦412
电话：82220086 13823546256

审 计 报 告

深粤宝专审字[2023]第018号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2022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单位管理层负责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

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单位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13日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1-12-31	2022-12-31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四.1	433,616.61	10,709,674.14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四.2	1,642,768.11	4,475,126.30	应付款项		1,493,692.40	1,486,960.98
应收款项	四.3	3,871,733.33	-	应付工资	四.5	19,569.73	48,668.05
预付账款		-	-	应交税金	四.6	928.55	1,647.37
存货		-	-	预收账款		-	-
待摊费用		-	-	预提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5,948,118.05	15,184,800.44	其他流动负债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514,190.68	1,537,276.40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借款		-	-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原价	四.4	17,313.00	17,313.00	其他长期负债		-	-
减：累计折旧	四.4	15,993.52	16,560.77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净值	四.4	1,319.48	752.23				
在建工程		-	-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	-	受托代理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负债合计		1,514,190.68	1,537,276.40
固定资产合计		1,319.48	752.23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7	4,435,246.85	3,389,276.2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四.7	-	10,259,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	-	净资产合计		4,435,246.85	13,648,276.27
资产合计		5,949,437.53	15,185,552.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949,437.53	15,185,552.67

单位负责人：李丽敏

制表：谢为

复核：周吉



业务活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四.8	834,330.56	-	834,330.56	9,663.41	13,700,000.00	13,709,663.41
会费收入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
投资收益		-	-	-	-167,641.81	-	-167,641.81
其他收入		85.80	-	85.80	1,726.44	-	1,726.44
收入合计		834,416.36	-	834,416.36	-156,251.96	13,700,000.00	13,543,748.0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四.9	1,590,949.71	-	1,590,949.71	526,692.60	3,441,000.00	3,967,692.60
（二）管理费用		193,269.18	-	193,269.18	370,515.44	-	370,515.44
（三）筹资费用		633.06	-	633.06	-7,487.18	-	-7,487.18
（四）其他费用		-	-	-	-2.24	-	-2.24
费用合计		1,784,851.95	-	1,784,851.95	889,718.62	3,441,000.00	4,330,718.6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950,435.59	-	-950,435.59	-1,045,970.58	10,259,000.00	9,213,029.42

单位负责人：李丽敏

制表：谢芳

复核：周君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834,416.36	13,709,663.41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010.20	3,871,733.33
现金流入小计		2,881,426.56	17,581,396.7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343,789.26	3,967,692.6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89,284.25	294,54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999.39	43,099.25
现金流出小计		2,818,072.90	4,305,339.2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3,353.66	13,276,05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3,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8.5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2,258.5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5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95.12	10,276,057.53

单位负责人：李丽敏

制表：汤芳

复核：周平

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财务专项信息一览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社会组织名称	曾用名（名称变更的社会组织填写）	财务收支(单位：元)											
		年度总收入			年末净资产			接受捐赠情况			年度总支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4,015,379.42	834,416.36	13,543,748.04	5,385,682.44	4,435,246.85	13,648,276.27	3,649,798.80	834,330.56	13,709,663.41	4,234,092.58	1,784,851.95	4,330,718.62

填报人：谢芳

联系电话：88605313

审核人（监事长或监事）：郭春田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丽敏

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财务专项信息一览表（续上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社会组织名称	曾用名（名称变更的社会组织填写）	财务收支(单位：元)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管理费用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总收入比例（具有公募资格社会组织填写）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填写）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1,590,949.71	3,967,692.60	193,269.18	370,515.44	/	/	29.54%	89.46%	10.83%	8.56%	

填报人：谢芳

联系电话：88605313

审核人（监事长或监事）：郭春田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丽敏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慈善组织名称，以下简称本组织）由李从文和赵文凤出资设立，于2016年11月16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领取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MJL1734519号非公募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李丽敏。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26层2602号

(2) 业务范围为：扶贫助学、赈灾救灾、资助环保、养老等公益项目。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单位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组织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8)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在取得时，以其实际成本入账。

- 3). 存货在发出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0)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2)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5)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四：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2-12-31
现金	30,000.00	-
银行存款	401,497.60	10,707,548.96
其他货币资金	2,119.01	2,125.18
合 计	433,616.61	10,709,674.14

注释2： 短期投资

项 目	2021-12-31	2022-12-31
短期股权投资	1,642,768.11	4,475,126.30
合 计	1,642,768.11	4,475,126.30

注释3： 应收款项

项 目	2021-12-31	2022-12-31
个人往来	27,000.00	-
单位往来	3,844,733.33	-
合 计	3,871,733.33	-

注释4：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原值：				
办公设备	17,313.00			17,313.00
合 计	17,313.00	-	-	17,313.00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15,993.52	567.25		16,560.77
合 计	15,993.52	567.25	-	16,560.77
减值准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	-	-	-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319.48			752.23
合 计	1,319.48			752.23

注释5： 应付工资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9,569.73	351,326.67	322,228.35	48,668.05
合 计	19,569.73	351,326.67	322,228.35	48,668.05

注释6： 应交税金

项 目	2021-12-31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928.55	1,647.37
合 计	928.55	1,647.37

注释7： 净资产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435,246.85	-156,251.96	889,718.62	3,389,276.27
限定性净资产	-	13,700,000.00	3,441,000.00	10,259,000.00
	-	-	-	-
合 计	4,435,246.85	13,543,748.04	4,330,718.62	13,648,276.27

注释8： 捐赠收入

项 目	2021年	2022年
非限定性收入	834,330.56	9,663.41
限定性收入	-	13,700,000.00
合 计	834,330.56	13,709,663.41

注释9：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2021年	2022年
捐赠支出	1,590,949.71	3,967,692.60
合 计	1,590,949.71	3,967,692.60

附注五： 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 1、本单位负责人未在本单位领取报酬。
- 2、本单位职工人数为5人，支付工资总额351,326.00元。

附注六：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附注七：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附注八：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附注九：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附注十：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附注十一：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附注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附注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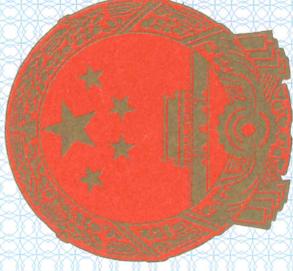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丽敏

2023年2月28日

财务负责人：

周君

2023年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大青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立新社区人民北路

经营场所：

3131 号水产大厦 412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141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6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8月16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9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542448



名称 深圳粤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大青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立新社区人民北路3131号水产大厦4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